

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1-0049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1-00490 号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利德）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进行了审核。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关于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武汉利德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武汉利德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武汉利德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武汉利德 2016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四、其他说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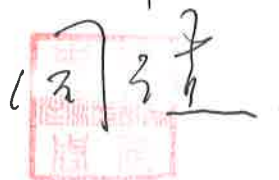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武汉利德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 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王纯政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87号）2015年12月8日文件核准，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高铁）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王纯政等27名交易对方发行88,870,470股股份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总额不超过220,495.00万元的配套资金的方式购买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100%的股份和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微联）90%股份。截至2016年2月1日，本公司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16年3月2日，交大微联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月13日、2016年2月2日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011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11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交易所涉及的新增股份验资事项进行了审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对上述新增股份完成相关证券登记手续。

## 二、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 本公司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神州高铁与本公司原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本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际盈利数不足盈利预测数的差额部分的补偿事宜做出如下安排：

### （一）盈利补偿主体

本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本公司原股东中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对神州高铁予以补偿，补偿主体为王纯政、黄勤学、南车华盛、杨本专、张保军、梁能志、夏俊军、吴伟钢、陈以良、唐芸、吴玉玲、许爱萍、崔力航、杨雄、余莉萍、方云涛、王艳红、周海天、王彦文、张成、夏昌凌、张迎、陈卫锋、潘爱桥、谢波、李波。

(二) 承诺净利润

本公司承诺在盈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得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本公司原股东应按照协议约定对神州高铁予以补偿。本公司承诺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补偿期间三年 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承诺净利润数	6,500 万元	8,450 万元	10,985 万元	25,935 万元

(三) 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标准

(1)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利德软件有限公司、武汉青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利德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神州高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 净利润数指本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四) 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差额确定

盈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负责神州高铁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公司该年度的盈利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当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时，本公司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调整公司账务处理、财务报表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等财务相关资料，并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核认可的净利润数作为本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由盈利补偿主体承担相关补偿责任。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 盈利承诺期内，本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盈利补偿主体应当对神州高铁进行补偿。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2) 盈利承诺期内盈利补偿主体需要发生补偿义务的，盈利补偿主体的每一方可以分别选择以下方式履行补偿义务：

A、现金补偿，即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款；

B、股份补偿，即全部以本次交易中取得且尚未转让的神州高铁股份进行补偿，以股份补偿后仍不足的部分再以现金补偿；

C、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相结合的方式，即当年应补偿金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剩余部分则以本次交易中取得且尚未转让的神州高铁股份进行补偿，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的具体比例可由盈利补偿主体自行决定。

(3) 盈利补偿主体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5 日内确定具体补偿方式并通知神州高铁，以现金补偿的，应将相应的补偿金额以现金的方式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5 日内支付给神州高铁。盈利补偿主体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及时进行现金补偿的，神州高铁有权要求其以本次交易取得的神州高铁股份进行补偿。

其他约定事项可查阅交易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 1、本公司 2016 年度及累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现数	2016 年度 承诺数	实现率	累计实现 数	累计承诺 数	实现率
净利润	9,423.93	8,450.00	111.53%	17,760.14	14,950.00	118.80%
归母净利润	9,207.90	8,450.00	108.97%	17,435.65	14,950.00	116.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母净利润	8,735.67	8,450.00	103.38%	16,847.87	14,950.00	112.69%

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0 日